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函

地址：10660 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3段30號

傳真：049-2390967

承辦人：沈家甄

電話：049-2332131 #7315

E-Mail：phoebe200@hrd.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11日

發文字號：人發專字第11102000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_優惠方案.pdf (111H200080_1_11105804113.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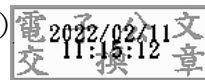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本學院與大學院校簽訂英語學習合作備忘錄之語言進修優惠方案，請查照轉知所屬同仁參考運用。

說明：

- 一、本學院為拓展公務人員英語學習資源廣度，與大學院校簽訂有英語學習合作備忘錄，111年除原有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等4所院校外，新增與中國文化大學及靜宜大學2院校。
- 二、上開2所大學提供公務人員進修語言課程優惠方案，請參閱附件「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簽訂語言進修課程優惠方案一覽表」，由公務人員依個人意願自費報名參加。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除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外)、桃園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桃園市議會、臺北市議會、新北市議會、臺中市議會、臺南市議會、高雄市議會、各縣市議會

副本：中國文化大學、靜宜大學、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均含附件)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簽訂語言進修課程優惠方案一覽表

合作學校	優惠方案	聯絡窗口
中國文化大學	1. 新生臨櫃報到時，持公務人員識別證，可享國際語文中心英語系列課程原價學費 9 折優惠(含遠距課程及專案課程)；舊生依本校推廣部相關規定享舊生學費優惠折扣。無法臨櫃報到之公務人員，可將在職相關證明寄至 lichuang@sce.pccu.edu.tw。 2. 提供英語課程講師外派至公務機關授課，課程內容依機關需求量身訂做，優惠方案另作討論。 3. 優惠期間：常態性優惠。 4. 課程資訊：https://www.sce.pccu.edu.tw/list/0203	推廣教育處 國際語文中心英語組 黃小姐 02-23567356#7340 高先生 02-23567356#7329
靜宜大學	1. 提供推廣教育處非學分班學費 85 折優惠（適用本優惠方案之課程，其優惠方案將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2. 符合優惠身分之公務人員，請於推廣教育處網站報名後，另提供公務人員在職相關文件證明，並寄至 rongyichen1006@pu.edu.tw。 3. 優惠期間：常態性優惠。 4. 課程資訊：https://dpcd.pu.edu.tw	推廣教育處 陳小姐 04-26328001#1910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 提供進修推廣學院推廣教育非學分班學費 85 折優惠(不含專案課程)。 2. 符合優惠身分之公務人員報名繳費時請出示員工識別證，或至網站報名時於優惠方案欄位點選「公務人員」。 3. 優惠期間：110 年 11 月 1 日至 111 年 10 月 31 日 4. 課程資訊：https://www.sce.ntnu.edu.tw/home/course	請逕聯繫各課程承辦窗口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簽訂語言進修課程優惠方案一覽表

合作學校	優惠方案	聯絡窗口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 提供進修推廣部非學分班學費 9 折優惠(產學合作或其他備註無折扣之課程除外)。 2. 符合優惠身分之公務人員於進修推廣部網站報名時，請點選舊生身份，並於報到上課時出示服務單位識別證。 3. 優惠期間：常態性優惠。 4. 課程資訊：https://dce.ntcu.edu.tw/course.php	進修推廣部 何小姐 04-22183253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 提供語言與文化教學中心課程舊生優惠價(如該班招生簡章標註原價與舊生價相同者，則該班不再另給予舊生價優待)。 2. 符合優惠身分之公務人員請於語言與文化教學中心網站報名時，點選舊生價，且須於報名表註明服務單位，並於報到上課時出示身分證明。 3. 優惠期間：110 年 11 月 1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 4. 課程資訊：https://clcts.nknu.edu.tw/CLCT/Home/CourseInformationList	語言與文化教學中心 林先生 07-7172930#2603
文藻外語大學	1. 新生持公務人員識別證，臨櫃報名全期課程並完成繳費，可享新生學費 95 折優惠；惟學費為超值優惠價及單一價班別，不適用以上優惠方案。(未曾於本校推廣部上過課者或二年內未上過課者稱為「新生」) 2. 舊生依本校推廣部相關規定享舊生學費優惠折扣。 3. 優惠期間：常態性優惠。 4. 課程資訊：https://c049.wzu.edu.tw	推廣部校本部 黃小姐 07-3458212
備註： 1. 優惠適用對象：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機關公務人員。 2. 符合優惠身分之公務人員須配合各校作業規定提供服務單位職員/員工證明，若有身分不符，或是無法提出身分證明者，各校將有權請學員補足費用差額。 3. 中國文化大學及靜宜大學為 111 年 2 月新增合作學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及文藻外語大學提供之優惠方案本學院業於 110 年 11 月 12 日以人發專字第 1100201009 號函送各機關。		